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
作出修訂)

組成

1.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4. 本公司現行審計事務所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成為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
 - (b) 不再享有該事務所財務利益之日。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審核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

會議通知

8.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召開會議的通知期最少須為 14 天。
9. 應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可隨時召集審核委員會會議。
10. 會議通知須按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以審核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

11. 任何口頭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12. 會議通知須說明會議的目的、時間及地點，並須隨附議程連同或須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會議而審議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應及時並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最少三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

出席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出席會議人員通常應包括審核委員會各成員、財務主管、內部審計部主管（倘設有內部審計部）、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事務有建設性建議的人員。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15.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16.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缺席時）其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須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
17.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須由成員大多數票數（倘兩名以上成員出席）及全票（倘僅兩名成員出席）通過。

會議次數

18.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董事會編製的預算、經修訂預算及季度或中期或年度報告。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替任成員

19.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任人。

授權

20.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或就其他影響本公司誠信的事宜進行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獲指示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與其合作。
2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2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務、營運及任何其他風險）以進行任何相關調查。對於審核委員會知悉且足以引起董事會垂注的任何涉嫌欺詐及不合規、內部控制無效或涉嫌違反法律、法規及規定的事宜，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

職責

23.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報告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審計事務所，應確保各事務所之間相互妥為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之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情第三方在獲得一切相關資料後合理認為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審計事務所一部分之任何實體。當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時，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識別該等事項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與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並審閱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審閱該等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資格；
- (v) 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規定；

(f)就上文(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保持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h)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有效系統。該討論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j)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計或季度審閱出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事宜（如必要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在提交董事會簽署前，審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聲明（如年度報告載有此等聲明）；
- (n)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須確保協調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及確保內部審計部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的成效；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
- (p) 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及
- (r) 考慮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事宜。

監察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s) 負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t) 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檢討及監察任何實際或將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之潛在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i) 檢討有關董事會會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批准程序；
 - (iii) 編製半年度報告供董事會審閱；
 - (iv) 作出可讓審核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權力及職責的事宜；及
 - (v)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所載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則。

匯報責任及程序

24.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公司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5.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獲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
26.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交予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發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查閱。

其他事項

28.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先前行動及決議案（如無修訂或撤銷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則本應有效者）無效。
29.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30.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報、中期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上載資料內的相關披露陳述。
31.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有責任及時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作出知情決定。倘需高級管理層提供更詳細且完整的資料，則相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分開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